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轉所辦法

- 壹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訂定。
- 貳、凡碩士班學生向本系申請轉所者，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(1) 碩一上學期申請轉所者：申請同學需於**每年 12 月 10 日**前，將大學歷年成績單、說明轉所動機與目的之文件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交至系辦審查。
 - (2) 碩一下學期申請轉所者：申請同學需於**每年 6 月 10 日**前，將碩士班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50% (含) 以內之成績證明、說明轉所動機與目的之文件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交至系辦審查。
- 參、通過書面審核者，應參加口試，審查成績與口試成績各佔 50%。
- 肆、錄取排名依下列原則：以申請者總成績為準，若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為準，當學年度同一年級錄取人不得超過核定名額 10%(四捨五入)，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者適用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陸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行之。

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轉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原就讀系所		年 級 (上/下學期)	
聯 絡 電 話		E-mail	
原就讀系所	指導教授簽章		
	系所主管簽章		

以下由系所填寫
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50% (含) 以內之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轉所動機與目的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轉入碩士班()年級()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
備 註	

系主任核章：